

标段编号：2408-440300-04-01-9000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英路C段（华英路B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说明：须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企业类型（企业性质承诺书，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等）。 3、提供截标之日前 2 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截标前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另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提供承诺函格式进行完善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8街）供冷管网工程	深圳市	<p>1、供冷管网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与供冷管网工程相关的土建（含管沟开挖、回填，阀门井、顶管工程等）及安装工程，与供冷管材、标志桩等采购相关的深化设计；2、编制供冷管施工相关的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供冷管的三维测绘定位成果，编制管道现场焊缝的二维测绘定位成果，编制专项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方案；3、工程实施范围内水土保持、交通疏解、地铁保护、管线改迁、道路破除与恢复、绿化迁移等市政配套工程；4、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管道工程、临水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5、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加固保护；6、配合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含现场配合（提供水电接驳、工作面等工作）及工期配合。7、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p>	2020.10.28- 2021.6.26	407.594776	完工

2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三亚市	给水系统管道安装、消火栓安装、再生水系统管道安装、雨污水系统:沟槽开挖、管道安装、检查井、回填土等。	2020.5.18- 2021.5.16	377	完工
3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颐大道二期二标段道路工程	琼海市	道路工程:负责道路的土方开挖、路基处理、机动车车道施工、附属结构施工、沥青铺设等。	2020.7.13- 2021.3.31	2468.6076	完工
4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琼海市	道路工程:负责道路的土方开挖、路基处理、机动车车道施工、附属结构施工等;给水工程:负责给水管道系统的安装、消防栓安装等;雨水工程:负责雨水管道开挖、安装、回填等;涵洞工程:负责箱涵的土方开挖、箱涵施工、回填等。	2020.7.13- 2021.11.25	772.9797	完工
5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自贸西街、自贸东街、海城南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路基基础专业工程分包	深圳市	自贸西街北起海城街,南至怡海大道,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全长约_180米;海城南街西起自贸西街,东至自贸东街,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全长约_200米;自贸东街北起海城街,南至怡海大道,红线宽,16_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全长约170米。	2019.6.24- 2020.1.27	497.488242	完工

6	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 赤湾六路段)工程施 工	深圳市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内,道路全长 531m,赤湾六路至郑和一路段红线宽 22m,郑和一路至华英路红线宽 19m;改造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智慧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和通信管道改迁等。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改造工程,路线呈东西走向,项目西起赤湾六路(现状次于路),东至华英路(支路),沿线相交道路有港航路(现状路),郑和一路(规划支路)、郑和二路(规划支路)、郑和三路(规划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本招标项目概算总投资 4451.16 万元,暂定建安费为 3729.31 万元。_	/	2915.882730	在 建
---	---	-----------------------------	-----	--	---	-------------	--------

1.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8街）供冷管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40005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8街）供冷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7.594776万元

中标工期：324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志旺

本工程于 2020-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9



查验码：87951549507640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QHKG -2020-575)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8街）供冷管网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深前海函【2014】889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8街）供冷管网工程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承包人发出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 8 街）供冷管网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 8 街）供冷管网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 8 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14]889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供冷管网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与供冷管网工程相关的土建（含管沟开挖、回填，阀门井、顶管工程等）及安装工程，与供冷管材、标志桩等采购相关的深化设计；2、编制供冷管施工相关的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供冷管的三维测绘定位成果，编制管道现场焊缝的二维测绘定位成果，编制专项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方案；3、工程实施范围内水土保持、交通疏解、地铁保护、管线改迁、道路破除与恢复、绿化迁移等市政配套工程；4、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管道工程、临水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的；5、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加固保护；6、配合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

含现场配合（提供水电接驳、工作面等工作）及工期配合。7、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1、供冷管网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与供冷管网工程相关的土建（含管沟开挖、回填，阀门井、顶管工程等）及安装工程，与供冷管材、标志桩等采购相关的深化设计；2、编制供冷管施工相关的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供冷管的三维测绘定位成果，编制管道现场焊缝的二维测绘定位成果，编制专项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方案；3、工程实施范围内水土保持、交通疏解、地铁保护、管线改迁、道路破除与恢复、绿化迁移等市政配套工程；4、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管道工程、临水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5、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重要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加固保护；6、配合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含现场配合（提供水电接驳、工作面等工作）及工期配合。7、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工作，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调整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增减），承包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供冷管网工程, 主管径为 DN600, 管网总长度约 700M。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2.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时间为准）。

3.2 完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以完成项目初验时间为准，须完成绿化迁改、围挡施工、交通疏解、管道施工、管道调试、初步验收）。

3.3 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324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 4,075,947.76）（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3,739,401.61，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336,546.15。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60,802.58；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23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合同补充条款
- 6.4 合同专用条款
-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9 图纸
- 6.10 工程量清单
-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
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
赤湾石油大厦 302

电

话：

电

话：0755-21608900

传

真：

传

真：0755-216089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028832221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0年10月8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8街）供冷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25日

发出日期：2021年6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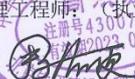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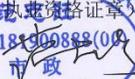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梦海大道（金谷南一街~桂湾四路）、桂湾四路（梦海大道~创新8街）供冷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二单元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80米		工程造价（万元）	407.6
结构类型	供冷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93号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8日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04.14 2021年6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4304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26日

2.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施工协议书

协议编号：SLL-FB-004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简称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暂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一）工程名称：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二）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大学城片区内，项目起点与规划一号路相接，终点与12号路相接

（三）工程内容：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管道安装、消火栓安装、再生水系统管道安装、雨污水系统：沟槽开挖、管道安装、检查井、回填土等。

第二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2020年1月10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13天。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整个工程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按时提供本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3、下达开工令，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令，以及相关工序进展情况调整施工作业计划，传达发包人、监理会议精神和有关决议。

4、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后按本分包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二）乙方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在现场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配置足够的施工所需要的船机设备、建筑施工材料。

10、乙方应按月足额向其所雇用的农民工发放工资，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或乙方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发生闹事、围攻、上访、诉讼、仲裁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1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经包含着协议价款内。

12、本工程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对甲方的任何扣款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在结算时均作为已付工程款处理。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施工、临时道路修建、周边村民及施工作业单位协调、政府部门协调、所有施工保障措施工作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款内。

第四条双方约定：

一、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本工程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所在地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适用的本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二、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及职责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贾会杰，联系电话：13940739802，身份证号：/，职责：项目经理。甲方通讯地址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三百间14号，邮编：300450。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胡雁，联系电话：13424250466，身份证号：430103197605042016，职责：项目经理。乙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邮编：518067。

三、担保

1、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须采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作为其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协议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选择向甲方按照协议金额的10%（即377000元）一次性开具履约保函或者按照每期计量金额的10%分次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甲方有权拒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其他义务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六、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前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协议签订成立后，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下发工程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设计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其费用。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检验合格。

第六条协议价款

协议价格：暂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3770000元）。

第七条款项支付

1、预付款金额：本工程的预付款比例为本协议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131000 元。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发包方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先决条件。如果因为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计量资料而造成无法计量的，甲方对乙方索要工程进度款的要求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即有权不予支付。以上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再进行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准备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照发包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配合甲方移交所有竣工及结算相关资料，甲方支付乙方至本协议金额的 8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甲方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乙方在结算审计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甲乙双方最终签认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最终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乙方应在付款日前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和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还需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含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图纸、会议纪要等要求、工程相关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2、由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发包方的工程量及单价暂未确定，本协议只作为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待发包方与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后工程量以甲方审计为准，单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详细熟知工程款支付时间，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物资款、设备款等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不得出现相关单位就相应款项向甲方、发包方单位及相关政府单位讨薪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乙方进行1万元每次的处罚。

5、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的计税办法为一般计税办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为9%。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时，单价应改为税率发生变化前的不含税单价与税率发生变化后产生的税费的总和。

6、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视为乙方已经自觉接收甲方及甲方内部体系的所有规定性文件。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违背甲方的管理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乙方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

7、本协议在双方正式协议签订后失效并由甲方收回。

8、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9、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月10日

附件一：分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放弃利息和经济损失声明书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65770126

传真： 022-65770126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天津新港支行

帐 号： 12001676000050101291

乙方：（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08900

传真： 0755-216089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帐 号： 11002883222101

备案编号: _____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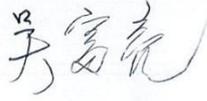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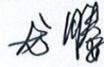


说 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除签章外要求电脑填写好后打印)。
- 2、本表一式两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各存档一份。
- 3、本表送备案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备案部门发给备案表。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崖州湾科技城园区内	
建筑面积	915.106m	工程造价	5390.2634 万元	结构/层数	城市支路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三科技城 2020051801102	
监督登记号	开工时间		2020.3.18	竣工验收时间	2021.5.16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建刚	13398905977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类甲级	吴富亮	17778925338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龙腾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孙作花	112141509586(00) 18608873089 2018.11.0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潘柳新	18942496164
监督部门					
<p>备案理由:</p> <p>本工程已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建设单位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p> <p>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3.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颐大道一期二标段道路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1-66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OAO-LYDD-FB-01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协议书, 第二部分为合同书(一), 第三部分为合同书(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业主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 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064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深圳市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5086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 022036 延

有效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1924420643

第二条 工程内容

(一) 工程名称: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颐大道一期二标段道路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三) 分包范围: 道路工程: 负责道路的土方开挖、路基处理、机动车车道施工、附属结构施工、沥青铺设等。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 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 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四)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第三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 1、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总工程量的 30 %);

2、2021 年 3 月 1 日(至总工程量的 85 %);

3、2021 年 6 月 18 日(至总工程量的 100 %)。

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39 天。

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 甲方对工程工期做出必要调整时, 乙方承诺完全予以接受, 并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四条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价款金额: 24686076 元, 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捌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22647776.1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2038299.85 元。

本五

工程合同

本施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本施工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合格及发包人与甲方的施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施工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书（二）；
- 4、本合同书（一）；
- 5、中标通知书；
- 6、甲方的招标文件；
- 7、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根据管理需要，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质量管理协议书，廉政建设协议书、最终结算、退场协议及其他有关约定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合同订立地点：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以下无协议书部分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65770126

传真：022-2579273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账号：120501675900000021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08910

传真：0755-2160891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账号：11002883222101

竣工验收报告

琼市政验收-10

工程名称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颐大道一期二标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乐城先行区康祥路南侧
项目批准文号	乐管函[2020]74号	施工许可证号	460012202012070102
开完工日期	2020年7月3日 至 2021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1、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参加验收成员名单详见《工程竣工验收计划书》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完整。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1、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4、施工合同的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 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 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898-62821872	年 月 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1) 可附签到表;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计划书

琼市政验收-8

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 : (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颐大道一期二标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乐城先行区康祥路南侧	
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至 2021年3月31日	
主要工程数量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				
(1) 验收组织情况	验收组(委员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姚警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春艳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魏本伟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岩土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李志刚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温宪忠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密文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金旭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王宇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李瀚潇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原国强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叶林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
	赵德君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代表	
	<p>(2) 验收安排:</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完成,初步验收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通过复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交相关报告及证明文件,具备竣工验收规定的有关要求,经与各方商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_____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请派人参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备注: 参加人员栏若不够填写,可另附表。

琼市政验收-4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颐大道一期
二标段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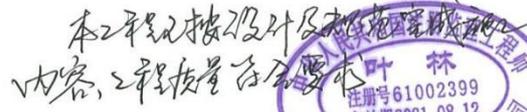
承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琼市政验收-4-1

工程名称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颐大道一期二标段道路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乐管函[2020]74号
工程地点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主要工程数量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至 年 月 日		
(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 (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 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我单位依法承揽工程,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完善、齐全。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 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 自评工程质量合格。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 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 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规范):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 相应的处理措施, 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资格章) 	
		 年月日	

4.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OAO-LYJ-FB-01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协议书, 第二部分为合同书(一), 第三部分为合同书(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业主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 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064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深圳市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5086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1年3月1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036延

有效期: 2020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0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1924420643

第二条 工程内容

(一) 工程名称: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三) 分包范围: 道路工程: 负责道路的土方开挖、路基处理、机动车车道施工、附属结构施工等; 给水工程: 负责给水管道系统的安装、消防栓安装等; 雨水工程: 负责雨水管道开挖、安装、回填等; 涵洞工程: 负责箱涵的土方开挖、箱涵施工、回填等。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 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 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四)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第三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 1、2020年10月1日 (至总工程量的 30%);

2、2020年12月1日 (至总工程量的 70%);

3、2021年3月28日 (至总工程量的 100%)。

完工日期: 2021年3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7天。

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 甲方对工程工期做出必要调整时, 乙方承诺完全予以接受, 并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四条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价款金额: 7729797 元, 大写: 柒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整。其中不含增

本五

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7091556.8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38240.12 元。

本施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本施工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合格及发包人与甲方的施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施工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书（二）；
- 4、本合同书（一）；
- 5、中标通知书；
- 6、甲方的招标文件；
- 7、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根据管理需要，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质量管理协议书，廉政建设协议书、最终结算、退场协议及其他有关约定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合同订立地点：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以下无协议书部分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65770126

传真：022-2579273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账号：120501675900000021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08910

传真：0755-2160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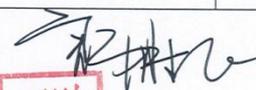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账号：11002883222101



竣工验收报告

琼市政验收-10

工程名称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项目批准文号	乐管函[2019]1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460012202012030102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3日 - 2021年3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1、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参加验收成员名单详见《工程竣工验收计划书》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完整。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1、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4、施工合同的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 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 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898-62821872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4600200004663		
	2021年1月25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1) 可附签到表;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5.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自贸西街、自贸东街、海城南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路基
基础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编号： HX-ZB-SZ-ZSJ-01-FB-01-00-2019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自贸西街、自贸东街、海城南街）市政道路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路基基础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范本）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19年6月24日

1
2
3

现场代表：张圣亮；联系电话：18813685005。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胡雁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424250466，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方星炎，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2441112032483，安考B证号：建安B(2012)0006305；

技术负责人：范志旺，专业技术职务：技术总工，任职资格证号：205010011201300239；

专职安全员：黄名驹，安考C证号：粤建安C(2012)0011233，安全员岗位证书号：粤建安C(2012)0011233；

专职质量员：吴贤淼，质量员岗位证书号：4416106000476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19年6月24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东科
副组长	吴继彬
组 员	陈彤辉、蔡青、王亚男、赫业庆、甄泽炳、董明、胡雁、罗方坤、林杰豹、俞建平、丁煜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彤辉	赫业庆、林杰豹
给排水工程	蔡青	俞建平、董明
电气工程	王亚男	甄泽炳、罗方坤
燃气工程	吴继彬	丁煜林、胡雁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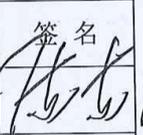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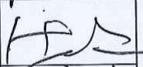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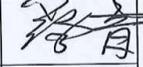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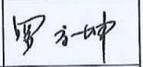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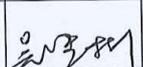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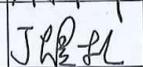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东科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彤辉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蔡青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师	
王亚男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罗方坤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杰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继彬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俞建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丁煜林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赫业庆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甄泽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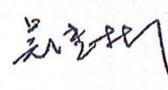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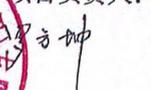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工程（自贸东街、自贸西街和海城南街）项目现场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有完整的安全、技术资料。工程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经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6.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87001001

标段名称：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15.882730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志旺



本工程于 2021-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17

陈洪

查验码: 37072380175176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内，道路全长 531m，赤湾六路至郑和一路段红线宽 22m，郑和一路至华英路红线宽 19m；改造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智慧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和通信管道改迁等。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改造工程，路线呈东西走向，项目西起赤湾六路（现状主干路），东至华英路（支路），沿线相交道路有港航路（现状路），郑和一路（规划支路）、郑和二路（规划支路）、郑和三路（规划支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本招标项目概算总投资 4451.16 万元，暂定建安费为 3729.31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原状道路的砼结构建筑物、铁皮房、水泥和沥青砼路面、人行道、路道牙、给排水管道及绿化等拆除）、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智慧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和通信管道改迁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u> </u>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桩径：_____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5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玖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

（小写）：29,158,827.30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3,904,974.19元，中标下浮率为 16.99%。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143,560.72元；暂列金额为（小写）：1,370,000元；暂估价（小写）：3,45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6751217.71元，增值税税费 2407609.59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若乙方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

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李东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三亚市	给水系统管道安装、消火栓安装、再生水系统管道安装、雨污水系统:沟槽开挖、管道安装、检查井、回填土等。	2020.5.18-2021.5.16	377	完工
2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自贸西街、自贸东街、海城南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路基基础专业工程分包	深圳市	自贸西街北起海城街,南至怡海大道,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全长约180米;海城南街西起自贸西街,东至自贸东街,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全长约200米;自贸东街北起海城街,南至怡海大道,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道路全长约170米。	2019.6.24-2020.1.27	497.488242	完工

2.1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施工协议书

协议编号：SLL-FB-004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简称乙方）：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暂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一）工程名称：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二）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大学城片区内，项目起点与规划一号路相接，终点与12号路相接

（三）工程内容：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管道安装、消火栓安装、再生水系统管道安装、雨污水系统：沟槽开挖、管道安装、检查井、回填土等。

第二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2020年1月10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13天。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整个工程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按时提供本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3、下达开工令，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令，以及相关工序进展情况调整施工作业计划，传达发包人、监理会议精神和有关决议。

4、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后按本分包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二）乙方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在现场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配置足够的施工所需要的船机设备、建筑施工材料。

10、乙方应按月足额向其所雇用的农民工发放工资，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或乙方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发生闹事、围攻、上访、诉讼、仲裁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1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经包含着协议价款内。

12、本工程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对甲方的任何扣款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在结算时均作为已付工程款处理。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施工、临时道路修建、周边村民及施工作业单位协调、政府部门协调、所有施工保障措施工作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款内。

第四条 双方约定：

一、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本工程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所在地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适用的本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二、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及职责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贾会杰，联系电话：13940739802，身份证号： / ，职责：项目经理。甲方通讯地址为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三百间14号，邮编：300450。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胡雁，联系电话：13424250466，身份证号：430103197605042016，职责：项目经理。乙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邮编：518067。

三、担保

1、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须采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作为其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协议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选择向甲方按照协议金额的10%（即377000元）一次性开具履约保函或者按照每期计量金额的10%分次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甲方有权拒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其他义务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六、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前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协议签订成立后，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下发工程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设计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其费用。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检验合格。

第六条协议价款

协议价格：暂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3770000元）。

第七条款项支付

1、预付款金额：本工程的预付款比例为本协议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131000 元。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发包方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先决条件。如果因为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计量资料而造成无法计量的，甲方对乙方索要工程进度款的要求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即有权不予支付。以上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再进行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准备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照发包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配合甲方移交所有竣工及结算相关资料，甲方支付乙方至本协议金额的 8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甲方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乙方在结算审计结论出具后，向甲方提供甲乙双方最终签认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最终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乙方应在付款日前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和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还需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含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图纸、会议纪要等要求、工程相关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2、由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发包方的工程量及单价暂未确定，本协议只作为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待发包方与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后工程量以甲方审计为准，单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详细熟知工程款支付时间，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物资款、设备款等工程相关款项的支付，不得出现相关单位就相应款项向甲方、发包方单位及相关政府单位讨薪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乙方进行1万元每次的处罚。

5、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的计税办法为一般计税办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为9%。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时，单价应改为税率发生变化前的不含税单价与税率发生变化后产生的税费的总和。

6、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视为乙方已经自觉接收甲方及甲方内部体系的所有规定性文件。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违背甲方的管理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乙方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

7、本协议在双方正式协议签订后失效并由甲方收回。

8、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9、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月10日

附件一：分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放弃利息和经济损失声明书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65770126

电话：0755-21608900

传真：022-65770126

传真：0755-21608900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天津新港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帐号：12001676000050101291

帐号：11002883222101

备案编号: _____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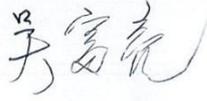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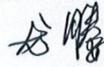


说 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除签章外要求电脑填写好后打印)。
- 2、本表一式两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各存档一份。
- 3、本表送备案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备案部门发给备案表。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崖州湾科技城园区内	
建筑面积	915.106m	工程造价	5390.2634 万元	结构/层数	城市支路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三科技城 2020051801102	
监督登记号			开工时间	2020.3.18	竣工验收时间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建刚	13398905977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类甲级	吴富亮	17778925338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龙腾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孙作花	112141509586(00) 18608873089 2018.11.0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潘柳新	18942196164
监督部门					
<p>备案理由:</p> <p>本工程已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建设单位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p> <p>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港湾任〔2020〕01号

任命公告

各职能部门、各项目部：

为便于公司职能部门与各项目部的沟通协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我司管理干部任职进行现任如下：

任命李阳超为太子湾 DY03-07 地块桩基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任命为蒋先英该项目总工，任命管树金为该项目商务经理；

任命胡雁为崖州湾科技城双联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任命孙小巍为该项目总工，任命赵晏为该项目商务经理；

以上任命，从 2020 年 01 月 04 日起执行！

文件名称	页次	印发日期
任免公告	第 1 页 共 2 页	2020 年 01 月 04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4日



文件名称	页次	印发日期
任免公告	第 2 页 共 2 页	2020 年 01 月 04 日

2.2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自贸西街、自贸东街、海城南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路基
基础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编号：HX-ZB-SZ-ZSJ-01-FB-01-00-2019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自贸西街、自贸东街、海城南街）市政道路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路基基础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范本）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19年6月24日

1
5
1

现场代表：张圣亮；联系电话：18813685005。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 胡雁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424250466，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方星炎，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2441112032483，安考B证号：建安B(2012)0006305；

技术负责人：范志旺，专业技术职务：技术总工，任职资格证号：205010011201300239；

专职安全员：黄名驹，安考C证号：粤建安C(2012)0011233，安全员岗位证书号：粤建安C(2012)0011233；

专职质量员：吴贤淼，质量员岗位证书号：4416106000476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19年6月24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东科
副组长	吴继彬
组 员	陈彤辉、蔡青、王亚男、赫业庆、甄泽炳、董明、胡雁、罗方坤、林杰豹、俞建平、丁煜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彤辉	赫业庆、林杰豹
给排水工程	蔡青	俞建平、董明
电气工程	王亚男	甄泽炳、罗方坤
燃气工程	吴继彬	丁煜林、胡雁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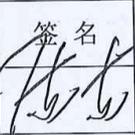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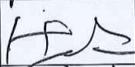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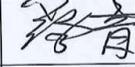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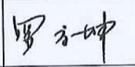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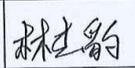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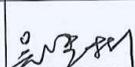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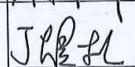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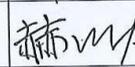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东科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彤辉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蔡青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师	
王亚男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罗方坤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杰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继彬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俞建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丁煜林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赫业庆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甄泽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工程（自贸东街、自贸西街和海城南街）项目现场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有完整的安全、技术资料。工程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经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港湾任〔2019〕49号

任命公告

各职能部门、各项目部：

为便于公司职能部门与各项目部的沟通协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我司管理干部任职进行现任如下：

任命陈午旋为海虹工业厂区（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任命黄海辉为该项目总工，任命宋丽波为该项目商务经理；

任命胡雁为招商局启动区一期（自贸西街、自贸东街、海城南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路基基础专业工程分包项目项目经理，任命邱孝广为该项目总工，任命杨鹏为该项目商务经理；

以上任命，从2019年06月19日起执行！

文件名称	页次	印发日期
任免公告	第1页 共2页	2019年06月19日



3、投标人综合实力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华英路C段（华英路B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洪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宝中新安 A003-0434 地块住宅项目基坑支护与桩基础工程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	2023. 9. 15	
2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优	2024. 4. 19	
3	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	2024. 1	
4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	2024. 1	
5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	2024. 8	

3.1 深圳市宝中新安 A003-0434 地块住宅项目基坑支护与桩基础工程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中新安 A003-0434 地块住宅项目基坑支护与桩基础工程由贵司承建，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执行经理阮昕忻带领下，自接场开始，克服工期紧、场地小、周边环境复杂、施工作业时间受限、噪音投诉等诸多困难，保质保量的完成我司制定的施工节点任务。

贵司高质量的履约表现，充分展现了招商港湾不畏艰难、敢打敢拼的优良作风。我司对贵司全体参建员工表示由衷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专此函达。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由贵司承建，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执行经理阮昕忻、生产经理黄臻、商务经理曾颖隆带领下，自接场开始，克服工期紧、周边噪音投诉、场地管线环境复杂、合同签订时间紧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

施工关键时期，遇上燃气改迁困难，贵司积极协调该事项进展，并提出合理的相关变更方案，有序组织工作，给我司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贵司高质量的履约表现，充分展现了招商港湾不畏艰难、敢打敢拼的优良作风。我司对贵司全体参建员工表示由衷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专此函达。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3.3 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3.4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3.5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综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1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4、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胡雁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7605042016	手机号码	134242504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0971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5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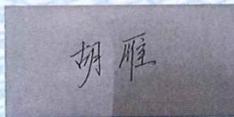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胡雁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200

姓名:胡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 10533520020530096

学生 胡雁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五月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院)长: 董佑吉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雁

社保电脑号：620263901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60504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2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3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4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5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6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7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2024	08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2360	16.52	7.08
合计			14400.0	7488.0			5140.48	1895.12			4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e0261d609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3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5、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工程名为华英路C段（华英路B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①诚信要求：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a、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
- b、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
- c、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d、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e、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②关联关系禁止投标要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a、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b、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c、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我司承诺不存在上述诚信及关联关系问题，否则贵司可以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9日

